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的文件要求。该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16,876,623.1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4,572,009.9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027,695,386.77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84,115,100.79元。

公司2021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

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七、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本次续签借款合同，缓解了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帮助公司渡过难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续签借款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6.3.10条第（四）项之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